

诸暨市湄江五金厂“3.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3月28日，诸暨市湄江五金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事故发生后，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受诸暨市人民政府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会同市监察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并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步骤，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提出了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诸暨市湄江五金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湄池村湄一自然村，成立于2002年9月26日，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傅*凡，经营范围主要为：加工自销、网上销售：五金工具、手工具、五金配件、机械配件、水暖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傅*凡，男，出生日期1967年5月31日，公民身份号码*****，汉族，高中文化，家庭住址浙江省诸暨市*****，持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二）事故现场勘察基本情况

诸暨市湄江五金厂坐落在店口镇湄池村湄一自然村，厂

区面积 2000 平方米，厂内有东西长 50 米，南北宽 20 米的钢棚结构厂房车间，车间人字梁下椽高度 9 米。旧厂房车间南侧是一块约 1000 平方米的水泥地面，地面上停有一辆大红重型货车，车牌号为“浙 A. 9N197”，品牌型号为解放牌 CA1250FK2L7T3EA8，核定载质量 14765 公斤，货车尾部与车间相距约 3 米。货车上已装有拆除下来的夹芯瓦楞板，货物高度也即人员坠落高度为 4.2 米。被风吹落的夹芯瓦楞板掉落在货车西侧 1.5 米处。货车西侧 3 米处有二处血迹。夹芯瓦楞板长 10 米，宽 0.98 米，底板厚度 0.326 毫米，面板厚度 0.426 毫米，中间泡沫厚度 5 厘米，毛重 100 公斤左右。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诸暨市湄江五金厂决定将老厂房拆除，其投资人傅*凡口头委托王*标处理。王*标联系了蔡*勇，蔡*勇又联系了应*敖，由蔡*勇和应*敖分别组织人员实施拆除作业。蔡*勇带人于 3 月 26 日先行开始作业，3 月 28 日，蔡*勇组织了 6 个人，应*敖组织了 8 个人，其中包括何*荣和货车驾驶员刘*玉到现场作业。13 时左右，何*荣和刘*玉正在进行装车作业，将拆下来的夹芯瓦楞板装上车。当二人站在离地 4.2 米的货堆上一起放置一块瓦楞板时，突然刮来一阵大风，将瓦楞板吹落，并将二人带落致坠地受伤。在场人员随即拨打 120，将二人就近送到诸暨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转入诸暨市人民医院，何*荣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刘*玉肋骨、锁骨等部位受伤，现在治疗当中。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

死者何*荣，男，出生日期 1952 年 3 月 14 日，公民身份号码*****，汉族，小学文化，家庭住址杭州市*****。

伤者刘*玉，男，出生日期 1964 年 01 月 01 日，公民身份号码*****，汉族，初中文化，家庭住址杭州市*****。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对事故相关事实的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可以认定以下事实：

2017 年年初，诸暨市湄江五金厂投资人傅*凡将拆除旧厂房一事告诉王*标以后，王*标联系了蔡*勇，商定由蔡*勇组织人员进行拆除，人员工资为每人每天 300 元，由傅*凡支付。拆除工程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开始。3 月 27 日，蔡*勇又联系了应*敖，二人约定，旧厂房的夹芯瓦楞板由应*敖负责拆除，拆下来后材料归应*敖所有，不再另付费用，应*敖叫来的雇工工资由自己负责，其中包括何*荣和刘*玉。

在本起事故中，傅*凡虽然在笔录中陈述将拆除工程承包给王*标，但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王*标对此也不予认可，称自己仅是介绍业务的中间人，加上没有其他证据可以证实，因此无法认定王*标是本拆除工程的承包人。

同时查明，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并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拆除施工组织

方案等四方面资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备案。而蔡*勇和应*敖均没有拆除工程的任何资质。

（二）事故原因分析

1. 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何*荣和刘*玉在 4.2 米高处装车，存在高处坠落的严重危险，除佩戴安全帽以外没有采取其他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意识不强，存在盲目蛮干现象，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得到落实。诸暨市湄江五金厂未尽审查义务，将拆除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实施，也未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编制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并将相关资料报市建管局备案，为事故的发生留下了重大隐患。

（2）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诸暨市湄江五金厂对拆除工程没有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没有技术交底，没有指派专人负责指挥，在履行现场安全保障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五、事故性质及类别

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因企业将拆除工程擅自委托给无资质的个人、现场安全措施不力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诸暨市湄江五金厂把拆除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未编制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并履行备案制度，同时在实施拆除作业时，没有采取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应对本起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建议诸暨市安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诸暨市湄江五金厂投资人傅*凡，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七、防范措施建议

诸暨市湄江五金厂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并履行相应的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投入必需的安全生产资金，组织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汲取本起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店口镇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属地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监管无盲区。

诸暨市湄江五金厂“3.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7年5月27日